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

公司拟用398,028,773.58元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和“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实施主体，亦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能够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资金运营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豫湘' (Li Yux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豫湘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伟' (Li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伟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盘莉红' (Pan Li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盘莉红